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以及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2022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人民币税前 8.4 万元/年。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及监事，按其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及监事津贴；未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仅领取董事津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基本薪酬主要根据岗位、同行业工资水平、任职人员资历等因素，结合公司目前的盈利状况确定区间范围；绩效薪酬是根据公司业绩完成情况和个人工作绩效情况确定。

经核算，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税前薪酬如下表：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刘屹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72.06
ZHU QING(朱庆)	董事、子公司总经理	现任	60.98
姜任健	董事、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	现任	26.57
邢敏	董事	现任	8.4
葛蕴珊	独立董事	现任	8.4
王震坡	独立董事	现任	8.4
曹澍	独立董事	现任	8.4
秦亮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8.81
王磊	职工代表监事、子公司实验室主任	现任	19.90
吕俊俊	监事	离任	14.85
刘凡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46.76
梅国进	副总经理	离任	29.47
合计	--	--	333.01

二、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工资管理制度》、《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的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1、董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实际岗位职务，按公司或子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未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非独立董事，仅领取董事津贴，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税前 8.4 万元，按月发放。

（2）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税前 8.4 万元，按月发放。

2、监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职务，按公司或子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未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和工作内容，按公司薪酬管理相关制度的规定领取薪酬，其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其中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月度和年度考评结果进行发放。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2、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3、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

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和监事薪酬方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上述公司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以及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该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而制定的，有利于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该议案的审议程序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薪酬方案，并同意将董事、监事薪酬方案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